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2〕130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核准的批复

市排水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查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》（武市排字〔2022〕202号）及项目申请报告等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增强湖泊水循环动力，提高水体流动性，增强水体纳污能力，促进南湖水质按期稳定达到规划目标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212-420100-04-01-320191）。项目单位为市排水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在龙王嘴污水处理厂现状厂区内。

三、本项目对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提标，设计规模为40万吨/日，对南湖进行生态补水时，出水水质达到《地表

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V 类(湖、库)标准,通过补水通道(不在本次范围)排向南湖;不对南湖进行生态补水时,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现状尾水通道入巡司河出江。本工程新建建(构)筑物包括提升泵房及配电间(43 米×18.5 米,地下 9.1 米深、地上 6 米)、两级反硝化生物滤池(125.4 米×72.8 米,池深 9.1-11.1 米)、气浮池(80.8 米×48.1 米,池深 6.1 米)、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(35 米×24 米,池深 2.8-4.1 米)、尾水及回用泵房(25.5 米×17.3 米,池深 8.5 米)、鼓风机房及配电间(约 394 平方米)、加药间(约 454 平方米)、综合楼(约 4022 平方米)、附属生产楼(约 1510.5 平方米)等。配套建设电气、给排水、消防、道路、围墙及绿化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84795.13 万元,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。

五、项目的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,在技术方案和材料选择等方面要充分考虑节能减排的因素,采取有效措施节能降耗,满足国家环保要求。

六、项目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规定,采用规范的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(详见附件)。

七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该项目为现状改造提升,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,相关文件分别是: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(武国用〔2005〕第 0074 号,武新国用〔2012〕第 020 号,武新国用〔2013〕第 005 号)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

主要内容等进行调整,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提出变更申请,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,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九、请市排水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,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节能、环境保护等各项措施。按照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要求,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落实各项举措,确保安全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,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,请市排水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,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,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: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2月27日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	备注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	
勘察	✓			✓	✓			
设计	✓			✓	✓			
施工	✓			✓	✓			
监理	✓			✓	✓			
重要设备和材料	✓			✓	✓			
其他	✓			✓	✓			

审查意见说明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

抄送：市水务局、城投集团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27日印发

共印6份